五寨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五电扶字〔2018〕15号

五寨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管理制度

为切实加强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管理，按时完成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综合示范项目的影响，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一）本制度适用于参与承建五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企业。

（二）承办企业是指经公开招投标和县政府审核确认的项目实施主体。

（三）五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组是本制度所称项目主管单位，由其负责本制度的落实。

二、项目管理内容

为确保项目进度和效果，依据项目管理重点将项目管理分为进度管理、运营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四个方面。

（一）进度管理。进度管理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阶段的进展程度和项目最终完成的期限所进行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承办企业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表，检查项目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如出现偏差，要及时找出原因，责令承办企业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确保项目建设如期完成。对于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总体进度不足 40%的承办企业，及时下达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能整的改取消其承办资格。

（二）运营管理。运营管理是指为规范项目承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定期走访承办企业，对企业的组织机制、人员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存在问题，应责令承办企业及时整改。对于发生较大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办企业要追究其责任，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承办资格。

（三）绩效管理。绩效管理是指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而采取的管理。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对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省级）》，测评承办企业的项目效果。对已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尽快安排项目验收、下发补助资金；对尚未完全达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要求其加强力度，延期验收；对明显达不到建设要求的承办项目督促其限期

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无整改的可酌情取消其承办资格。

（四）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是指对项目承办企业的所有生产经营行为的规范与制约。主管单位应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参与示范的企业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网售农副产品出现质量安全和过期商品等问题以及发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保证资金的使用安全，严厉打击承办企业虚报、重复申请补助资金等行为。一旦发现，则追回资金并在政府网站通报批评或撤销其承办资格；严格数据上报流程，承办企业应按时按质上报生产经营数据。对不配合开展统计工作或存在虚假上报等情况的进行批评，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管理坚持节约、务实、高效的管理原则。

（一）节约原则。项目建设应秉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原则，对可利用现有资源改造提升的项目原则上应优先利用原有资源改造。

（二）务实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务实原则，注重提升项目建设的实际效果，反对形式主义。

（三）高效原则。项目建设应坚持高效原则，注重沟通、及时反馈，在项目节点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四、附则

（一）本制度由五寨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和监督实施。

（二）本制度自2018年9月起施行。

五寨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借章）

2018年8月26日

五寨县电商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6日印发